



最新消息

中国内地：广东省关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2/ci312012.html

中国内地：关于广东省车船税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广东省车船税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2/ci302012.html

中国内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1年12月31日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并于同日起施行，主要修改内容包括：(a)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相关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b)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以及(c) 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portal/ie/html/IE_E_Login_Pub_Index_Msg_c.htm

中国内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于2011年11月30日通过上述《条例》，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不得对不同的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审查和中标条件，不得以特定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条件，不得限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货商；(b) 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档、中标人的投标档的内容一致；以及(c) 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此外，《条例》亦列明其法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flfg/2011-12/29/content_2034519.htm

中国内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出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2/ci352012.html

中国内地：《「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及《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发出通知，公布《「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及《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2/ci342012.html

中国内地：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2/ci322012.html

中国内地：关于调整部分实施反倾销措施进口货物商品编码

海关总署于2011年12月30日发出关于调整部分实施反倾销措施进口货物商品编码的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2/ci382012.html

中国内地：《关于印发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林业局于2011年12月30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十二五”期间，全国淘汰落后造纸产能1,000万吨以上；(b) 充分利用江西等地区适宜发展速生丰产林的条件，继续推进林纸一体化发展；(c) 广东、广西、福建和海南4省(区)造纸工业应实施调整与治污并重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以及(d) 完善废纸回收利用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和相关标准，健全废纸分类回收利用体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1tz/t20120109_455383.htm

中国内地：关于625项国家标准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625项国家标准的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portal/ie/html/IE_E_Login_Pub_Index_Msg_c.htm

中国内地：《深圳国家创新型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方案(2011—2013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8日发布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全面加强深港创新圈建设，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及专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b) 加快高新区转型升级，推进保税区和坪山新区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c) 逐步完善深港两地口岸设施；以及(d) 加快建设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利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平台，进一步深化深港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12_1/gb770/201201/t20120110_1797839.htm

中国内地：厦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3日发布上述《通知》，就建立按行业定位引导产业空间集聚的保障机制提出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思明区重点发展企业总部、企业研发中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b)湖里区重点发展企业总部、企业研发中心、工业设计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维修、现代物流、节能环保服务等。此外，《通知》亦列明相关政策措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g/zxw/j/sqswj/xm/201112/t20111229_439163.htm

中国内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稳定增长的意见》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20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对涉及工业企业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水土保持补偿费暂缓征收，运行时间为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b)对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底，凡参加厦门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国内各类展览、展销的企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c)对产品有市场需求的，多承接订单、产值达到一定增量和上规模台阶的企业给予奖励，运行时间从2011年到2013年；以及(d)对年出口额超过1亿美元且增长幅度在10%以上的企业在厦门市检验检疫机构发生的出口检验检疫费用，在福建省级财政给予50%补助的基础上，厦门市财政再给予补助30%，对单家企业的省、市级财政补助最高限额为150万元，政策执行年度为2011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g/zxw/j/sqswj/xm/201112/t20111229_439161.htm

中国内地：关于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12年)》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12年)》的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2/ci292012.html

中国内地：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延长反倾销调查期限

商务部于2010年12月28日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有关产品的进口税则号为23033000。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2/ci392012.html

各地商机

广西：投资集团全力打造千亿元企业

随着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国华电力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推进总投资500亿元的北海能源基地建设，广西投资集团为打造千亿元企业，在“转方式、调结构”方面又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uangxi.pprd.org.cn/guangxinews/201201/t20120112_227979.htm

广东：近32万广州消费者热捧香港时尚品牌

汇聚超过300个优质品牌的“时尚香港@广州”昨天(1月10日)圆满闭幕。为期五天的购物展吸引接近32万广州市民进场参观购物，掀起一片“香港热”。来自香港的食品、家庭用品等大受欢迎。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prd.org.cn/guangdong/news/201201/t20120111_227649.htm

企业情况回馈

如对上述政策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与我们联系，本会将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

香港办事处(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

电话：852-2542 5756

电邮：seal@cma.org.hk

传真：852-2815 5713

广州代表处

电话：86-20-8129 8875, 8129 8969

电邮：gzenquiry@cmachina.org

传真：86-20-8129 8875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厂商会大厦 电话：2545 6166 传真：2541 4541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5 6166 Fax: 2541 4541

1. 倘 贵司选择改以电邮接收信息，敬请将电邮地址及收件人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2815-5713）电邮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2. 倘 贵司欲取消接收本会宣传信息，请于下方填上传真号码，然后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2815-5713）。本会将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下方传真号码从本会数据文件中删除。传真号码：_____。1. You may choose to receive CMA news via email.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E-mail address: _____ Receiver: _____ 2. If you do not need mailing services,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We will arrange to delete your fax number from our database in ten working days. Fax no. : _____